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7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營偵字第983號、111年度營偵字第984號、111年度營偵字第1054號、111年度營偵字第1475號、111年度營偵字第1480號、111年度營偵字第1548號、111年度營偵字第1598號、111年度營偵字第1599號、111年度營偵字第1665號、111年度營偵字第1723號、111年度營偵字第1889號、111年度營偵字第19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暉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楊千輝(另經本院判處有罪）透過沈文景(另行審結），以每週新台幣1萬元代價，收取許景傑(業經本院判處有罪)之配偶洪雅倫(業經法院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萬元，緩刑二年確定）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國泰帳戶)、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台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洪雅倫因此於111年4月4日在彰化火車站，將系爭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被告黃家暉，黃家暉即於111年4月11日前某時，將系爭二帳戶資料寄予沈文景。

二、待沈文景取得系爭二帳戶資料後，以通訊軟體LINE電話指示

洪雅倫開啓轉帳功能及提高網路轉帳限額後，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為下列之行為：

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部分)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冠宇」，自111年3月27日起與呂珮瑄聯繫，佯稱自己在「太陽城彩券平台」工作，發現平台有漏洞，可以利用賺錢云云，致呂珮瑄因此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4日下午1時55分許，匯款新台幣15萬元至系爭國泰帳戶，隨即經人提領、轉匯殆盡。

㈡、(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部分)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臉書暱稱「EnKar」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志豪」及「太陽城網站」客服人員，自111年3月24日起與丁淑娟聯繫，佯稱太陽城網站有遊戲 可以賺錢，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丁淑娟因此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2日上午11時23 分許，匯款新台幣2萬元至系爭台中帳戶，隨即經人提領、轉匯殆盡。

㈢、(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部分)：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書豪」及「太陽城網站」客服人員，自111年3月17日起與潘采瑩聯繫，佯稱太陽城網站有遊戲可以賺錢，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潘采瑩因此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2日下午2時3分、2時4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4萬至系爭台中帳戶，隨即經人提領、轉匯殆盡。

㈣、(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部分)：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間某日起，與何子杰聯繫，佯稱可下載「MetaTraber4」APP，投資黃金期貨獲利云云，致何子杰因此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4日下午2時45分許，匯款20萬元至系台中帳戶，隨即經人提領、轉匯殆盡。

三、因認被告黃家暉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洗錢罪嫌云云。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旨在以補強證據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或其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縱與待證事實完全相合，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該共犯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85號判決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黃家暉涉犯上開犯嫌，無非是以被告黃家暉之自白、共同被告沈文景、許景傑、洪雅倫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呂珮瑄(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丁淑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潘采瑩(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及何子杰(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等人之供述、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及轉帳資料、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為憑。

肆、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以前開詐騙方法詐騙被害人呂珮瑄、丁淑娟、潘采瑩及何子杰後，致渠等陷於錯誤後，匯款至系爭二帳戶內，隨即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呂珮瑄、丁淑娟、潘采瑩及何子杰證述詳實，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沈文景、許景傑、洪雅倫此部分證述情節相符；此外，並有系爭二帳戶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害人呂珮瑄、丁淑娟、潘采瑩及何子杰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及轉帳資料在卷可供憑參，此部分事實固可認定。

伍、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黃家暉將系爭二帳戶交予沈文景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一、茲整理共同被告洪雅倫、許景傑、沈文景及被告黃家暉供述如下：

㈠、共同被告洪雅倫：

1.、共同被告洪雅倫於偵查中固稱，將系爭二帳戶資料交予被告等語；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即改稱，系爭帳戶並非自己交給黃家暉，而是交予配偶許景傑，由許景傑轉交沈文景，並說明偵查中供稱是交予黃家暉等情，是因許景傑交待才這樣說的，以為這樣會沒事等語。

2.、查共同被告沈文景收到系爭二帳戶後，確有為提高系爭帳戶轉帳額度、綁定虛擬貨幣一事，特別與帳戶申辦人即共同被告洪雅倫電話聯繫一節，有共同被告沈文景手機還原之對話紀錄(通話對象係洪雅倫)可供憑參(見偵卷九Ｂ第37至79頁），顯見共同被告洪雅倫經警查獲前，已就系爭二帳戶資料之用途與共同被告沈文景討論，明確知悉系爭帳戶之目的並非為提供被告黃家暉設立公司所用！足認共同被告洪雅倫於偵查中供稱將系爭帳戶交予被告黃家暉一節，並非出於事實；因此，共同被告洪雅倫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將帳戶資料交予配偶許景傑，而非被告黃家暉一節，應較符合事實，要可採信。

㈡、共同被告沈文景：

1.、證人即共同被告沈文景自偵查時起至本院審理，始終證稱，是我聯絡許景傑，許景傑寄郵包將二帳戶資料送來，伊再打電話給被告洪雅倫，提高銀行轉帳額度、綁定虛擬貨幣，從未與黃家暉有何互動等語(見偵卷五A第339頁、第351至352頁；本院卷五第484至499頁；本院卷九第49至64頁)，並有其與被告洪雅倫關於登入銀行帳戶對話還原內容可憑。

2.、查共同被告沈文景自始即坦認本案被訴犯罪事實，足認共同被告沈文景實無特別捏造而誣陷被告黃家暉之必要，共同被告沈文景於本院審理中所證述內容，應可採信。

㈢、共同被告許景傑：

1.、證人即共同被告許景傑於本院證稱，本案帳戶資料是伊向洪

雅倫取得後交予沈文景，當初說好每星期可有一萬元租金，但也沒拿到，至於是親自交付或是郵寄已忘記，關於系爭帳戶資料是洪雅倫交給黃家暉的說詞，及捏造與黃家暉的對話紀錄內容，都是因沈文景告知，伊再轉告洪雅倫等語(本院卷九第7至24頁)。

2.、查共同被告許景傑經共同被告沈文景招募而參與楊千輝等人所屬犯罪組織，共同被告許景傑於111年4月4日前某時，另行招募共同被告陳富昌，陳富昌因此提供帳戶資料並擔任提款車手，進而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至3、17至20等犯行(尚有多起檢察官移送併辦案件)，因此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一節，業據共同被告許景傑、沈文景及陳富昌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案，共同被告許景傑及陳富昌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並判決在案。參諸共同被告許景傑既與共同被告沈文景相熟，經招募進入本案詐騙集團，其已知悉帳戶資料無論對詐騙集團成員或配偶洪雅倫而言，均屬重要，衡情其自可逕自將系爭帳戶資料，直接交予共同被告沈文景，實無迂迴改由被告黃家暉寄交沈文景之理！從而，共同被告許景傑於本院證稱，系爭帳戶其實是伊直接(面交或郵寄)交予沈文景，當初是為想讓配偶洪雅倫沒事，才會捏造與黃家暉私人間對話內容、指示洪雅倫在偵查中供稱是交予黃家暉等情，應較符合事實，可資採信。

㈣、被告黃家暉：

1.、被告黃家暉偵查中供稱，洪雅倫問我借帳戶目的，我說自己要用，公司有營業登記，但自己帳戶已成為警示帳戶，因此需要帳戶資料等語(見警卷四Ｂ第129頁）；復稱，有一個朋友叫沈文景，我忘了名字怎麼寫，打電話給我借帳戶，要做何使用我不知道，他保證不會亂來，我把提款卡給他，洪雅倫說收到分局通知要到案說明，他何時還我帳戶資料我忘了等語(見併一偵卷一第145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⑴因為我當初也是被這個沈文景騙簿子使用，我提供簿子是因為沈文景跟我說他朋友要轉錢給他，我才想借給他使用，不知

道他拿去做詐騙；⑵當初我借洪雅倫簿子理由是公司使用，需要二本簿子，因為我自己本身也是警示帳戶等語(見本院卷五第476至484頁）。

2.、揆諸被告黃家暉前開供述內容可知，其既因名下帳戶遭警示無法使用，始向共同被告洪雅倫借得系爭二帳戶資料，系爭二帳戶資料對其公司重要且得來不易，更深悉若帳戶資料交予無信任基礎之他人，有可能受詐騙集團成員所利用！再者，被告黃家暉自陳不知沈文景名字如何寫，可見二人關係亦不親密，難認有何信任基礎！被告黃家暉竟然隨手將好不容易借得之系爭二帳戶資料寄交無信任基礎之共同被告沈文景使用，實屬矛盾，更不合理！

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可知，系爭二帳戶資料應係由共同被告洪雅倫交予許景傑，再由許景傑交予共同被告沈文景後，始為詐騙集團犯罪所用，核與被告黃家暉無涉，要無疑義。公訴意旨以被告黃家暉將共同被告洪雅倫系爭二帳戶資料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被告沈文景，因此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洗錢罪嫌等語前來。惟參諸以上證據調查之結果，無法證明被告黃家暉有將系爭二帳戶資料交予共同被告沈文景之犯罪事實，揆諸前開判決要旨，被告黃家暉固然自白犯罪，惟無其他積極證據相佐，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陸、被告黃家暉既經本院判決無罪，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455號、第12377號、第14382號移送併辦事實，本院即無從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處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喜有

法　官　蔡盈貞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誼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卷證：

【本案卷宗】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00000000000號偵查卷宗(警卷一)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0000000000A號偵查卷宗(警卷二)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0000000000號偵查卷宗(警卷三)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0000000000號偵查卷宗卷1(警卷四A)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0000000000號偵查卷宗卷2(警卷四B)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0000000000號偵查卷宗卷3(警卷四C)

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0000000000號偵查卷宗卷4(警卷四D)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0000000000號偵查卷宗卷5(警卷四E)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0000000000號偵查卷宗卷6(警卷四F)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他字第127號偵查卷宗卷一(偵卷一A)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他字第127號偵查卷宗卷二(偵卷一B)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983號偵查卷宗卷一(偵卷二A)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983號偵查卷宗卷二(偵卷二B)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983號偵查卷宗證據資料卷(偵卷二C)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984號偵查卷宗卷一(偵卷三A)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984號偵查卷宗卷二(偵卷三B)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984號偵查卷宗卷三(偵卷三C)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054號偵查卷宗卷一(偵卷四A)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054號偵查卷宗卷二(偵卷四B)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054號偵查卷宗卷三(偵卷四C)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054號偵查卷宗卷四(偵卷四D)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054號偵查卷宗卷五(偵卷四E)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054號偵查卷宗卷六(偵卷四F)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054號偵查卷宗卷七(偵卷四G)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475號偵查卷宗卷一(偵卷五A)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475號偵查卷宗卷二

(偵卷五B)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480號偵查卷宗(偵卷六)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548號偵查卷宗(偵卷七)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598號偵查卷宗(偵卷八)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599號偵查卷宗卷一(偵卷九A)
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599號偵查卷宗卷二(偵卷九B)
3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665號偵查卷宗(偵卷十)
3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723號偵查卷宗(偵卷十一)
3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889號偵查卷宗(偵卷十二)
3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1915號偵查卷宗(偵卷十三)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852號刑事卷宗(聲卷)
3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24號刑事卷宗(偵聲卷一)
3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40號刑事卷宗(偵聲卷二)
3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41號刑事卷宗(偵聲卷三)
4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46號刑事卷宗(偵聲卷四)
4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48號刑事卷宗(偵聲卷五)
4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60號刑事卷宗(偵聲卷

六）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70號刑事卷宗(偵聲卷七）
4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72號刑事卷宗(偵聲卷八）
4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75號刑事卷宗(偵聲卷九）
4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76號刑事卷宗(偵聲卷十）
4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77號刑事卷宗(偵聲卷十一）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84號刑事卷宗(偵聲卷十二）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86號刑事卷宗(偵聲卷十三）
5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87號刑事卷宗(偵聲卷十四）
5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88號刑事卷宗(偵聲卷十五）
5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89號刑事卷宗(偵聲卷十六）
5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90號刑事卷宗(偵聲卷十七）
5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99號刑事卷宗(偵聲卷十八）
5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111號刑事卷宗(聲羈卷一）
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113號刑事卷宗(聲羈卷二）
5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121號刑事卷宗(聲羈卷三）

5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170號刑事卷宗(聲羈卷四)
5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180號刑事卷宗(聲羈卷五)
6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189號刑事卷宗(聲羈卷六)
6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199號刑事卷宗(聲羈卷七)
6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08號刑事卷宗(聲羈卷八)
6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19號刑事卷宗(聲羈卷九)
6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31號刑事卷宗(聲羈卷十)
6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39號刑事卷宗(聲羈卷十一)
6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342號刑事卷宗(偵抗卷一)
6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512號刑事卷宗(偵抗卷二)
6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565號刑事卷宗(偵抗卷三)
6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更一字第4號刑事卷宗(聲羈更卷)
7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24號刑事卷宗卷(院卷一至九p76)